附件3

畜禽屠宰标准化达标企业认定打分表说明

1.畜禽屠宰标准化达标企业认定指标共85项，其中关键指标15项（用★标注），一般指标70项。

2.认定专家组按照《畜禽屠宰标准化达标企业认定打分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打分表》）逐项进行查验。

3.认定专家组对《打分表》规定的内容作出“符合”,“基本符合”、“不符合”的判定，部分内容可作出"不适用”的判定。

对《打分表》中同一个指标的多项内容进行评定时，若多数内容符合，则应判定该指标为"基本符合”；若所有内容均不符合，或仅有少数内容符合，则应判定该指标为“不符合”。

4.认定专家组请在对应的选项中划“√”。

1. 认定结果建议分为“建设通过”.“建议限期整改后通过”和“建议不予通过”。

（1）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为"建议通过”:

A.关键指标全部为“符合”；

B.—般指标中无“不符合”项，且“基本符合”项数不超过10个。

（2）认定结果为“建议限期整改后通过”的，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A.关键指标中无“不符合”项，且"基本符合”项少于（含）2个;

B.一般指标中“不符合"项少于(含）5个；

C.所有指标中“符合”项超过（含）51个，但不足75个。

（3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认定结果为“建议不予通过”：

A.关键指标中出“不符合"项;

B.关键指标中”基本符合”项超出（不含）2个；

C.一般指标中“不符合”项数题过（不含）5个；

D.所有指标中“符合”项不足51个；

6.评审全部完成后，评审组专家应签字。

7.《打分表》在生猪屠宰企业认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，不符合其它畜种企业可作出"不适用”的判定。